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吳美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5年度除字第24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2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673-0	1	1000	已合併解散， 現為志聖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
002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674-1	1	1000	
003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1675-3	1	1000	
004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3077-2	1	1000	
005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3078-4	1	1000	
006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3079-6	1	1000	
007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3080-2	1	1000	
008	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3081-4	1	1000	